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彭淑如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22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（0422468A00_ATTCH1.pdf、
042246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0



1070005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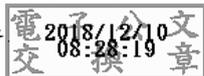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
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
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
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83

線